关于加大对劳动者职务发明创造奖励与报酬保护力度，助力我区南部科创中心建设的建议

我区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南部打造成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秉持制造业立区理念，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2月市政府发布《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提出把“大零号湾”打造成为世界级“科创湾区”之一。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落到实处应当尊重人才的智力成果，尤其要切实维护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获得奖励与报酬的权利。

《专利法》（2020年修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与报酬有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制订相关规章制度要充分听取科技人员意见。作为专利权人的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人的法定义务（详见附后法条），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与报酬亦有最低标准，但现实并不尽如人意，专利权人对职务发明创造人的奖励与报酬往往不能落实。

故建议区知识产权局联合区总工会、区人保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加大对职务发明创造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引导、制度输出及权利保障，以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我区南部科创中心建设战略提供强大助力！

建议人：朱伟

2024年1 月16日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十五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https://www.pkulaw.com/chl/417f520f8bcb8de2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417f520f8bcb8de2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5"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九十三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https://www.pkulaw.com/chl/417f520f8bcb8de2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417f520f8bcb8de2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5"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九十四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https://www.pkulaw.com/chl/417f520f8bcb8de2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417f520f8bcb8de2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15"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https://www.pkulaw.com/chl/d7dc9b5225dce1e8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